



# 检测 报 告

(广东) 吉之准检测 (ZH) 字 (2018) 第 0699 号
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、边界环境噪声检测  
 委托单位: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药生产基地  
 检测地址: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长春路  
 与 307 省道交叉口  
 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

# 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

邮政编码: 515041

联系电话: 0754-81880599

传 真: 0754-81881589

### 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### 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 废水：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<sub>5</sub>)、悬浮物、总磷、色度、总  
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硝基苯、苯胺类、化学需氧量 (COD<sub>Cr</sub>)  
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 (SO<sub>2</sub>)、氮氧化物 (NO<sub>x</sub>)、烟气  
无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 (SO<sub>2</sub>)、氮氧化物 (NO<sub>x</sub>)、颗粒物  
边界环境噪声

采样日期： 2018 年 9 月 15 日


分析日期： 2018 年 9 月 15 日~2018 年 9 月 22 日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 1 ~ 表 5

采样：叶震、朱梓阳

制表：陈忆琳

审核：

化验：测试中心

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1 日

(广东) 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18)第 069 号

表 1.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浓度单位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BOD <sub>5</sub>		mg/L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-2009	0.5	2.7	10
悬浮物		mg/L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	4	10
总磷		mg/L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0.02	0.5
色度		倍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893-1989	—	2	30
总氮		mg/L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05	ND	1.0
硫化物		mg/L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0.25	ND	不得检出
总氰化物		mg/L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1	ND	0.5
挥发酚		mg/L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3	ND	1.0
苯胺类		mg/L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	1.70×10 <sup>-4</sup>	ND	2.0
硝基苯		mg/L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-气相色谱法 HJ 648-2013	0.001	ND	0.5
总铜		mg/L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1	0.062	0.5
总锌		mg/L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1	0.062	0.5
COD <sub>cr</sub>		mg/L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3.3.2 第 3 法)	5.0	18.9	50
氨氮		mg/L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0.542	5

说明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；  
 执行标准：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4-2008)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(广东) 告之

表 2.

检测概况:	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、氮氧化物
检测项目:	叶震、朱梓阳、陈悦
检测人员:	2018年9月15日~2018年
检测时间:	2018年9月15日
采样时间:	阴 大气压: 100.7kPa
天气状况:	及使用仪器:
检测方法:	GH-60E自动烟气烟尘测试仪
仪器名称: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
方法依据:	《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1)
	(HJ 93-2014); 《锅炉烟尘
	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
检出限:	SO <sub>2</sub> : 1m <sup>3</sup> /m <sup>3</sup> NO <sub>x</sub> : 1m <sup>3</sup> /m <sup>3</sup>
污染物排放标准: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5)
检测点位:	锅炉废气排放口
检测项目:	含氧量 烟气流速 二氧化硫实测 二氧化硫折算 氮氧化物实测 氮氧化物折算 烟尘实测 烟尘折算 烟气黑度
说明:	燃料: 柴油; 烟囱高度: 18米。

8) 第 0699 号

(广东) 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18)

### 3. 废气检测结果表

**检测概况:**

检测项目: 颗粒物

检测人员: 杨婷婷、郭展琨

检测时间: 2018年9月15日~2018年9月17日

采样时间: 2018年9月15日

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0.7kPa 环境温度: 32.1°C 相对湿度: 65%

**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**

仪器名称: GH-60P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、ATX-224型电子天平

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

检出限: 颗粒物: 0.001mg/m<sup>3</sup>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#### 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风量 m <sup>3</sup> /h
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第二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2)	Q20180915016	颗粒物	21.8	0.157	120	2.9	7.17 × 10 <sup>3</sup>
第二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Q20180915017	颗粒物	25.5	0.164	120	2.9	6.44 × 10 <sup>3</sup>
第二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5)	Q20180915018	颗粒物	30.0	0.203	120	11.9	6.79 × 10 <sup>3</sup>

说明: DA005 排气筒高度: 25m; DA002、DA003、DA004 排气筒高度: 15m

处理设施: 布袋除尘。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18)第 0699 号

表 4. 废气检测结果

<p><b>检测概况:</b></p> <p>检测项目: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 (SO<sub>2</sub>)、氮氧化物 (NO<sub>x</sub>)、臭气浓度、总 VOCs</p> <p>检测点位: 见右图</p> <p>检测人员: 黄新羽、黄植鹏、谢培森、林钊、林逸童、姚泽纯、陈忆琳、郭展琨、张梦洁、黄晓贤</p> <p>检测时间: 2018 年 9 月 15 日 ~ 2018 年 9 月 17 日</p> <p>采样日期: 2018 年 9 月 15 日</p> <p>天气状况: 晴 风速: 1.7m/s 风向: 北</p> <p>环境温度: 32.1℃ 大气压: 100.7kPa</p>	
<p><b>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</b></p> <p>仪器名称: 3920 型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采样瓶、Trace 1300 型气相色谱仪、ATX-224 型电子天平、TU-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</p> <p>方法依据: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; 《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GB/T14675-1993);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(GB/T 15432-1995) (参照标准); 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82-2009) (参照标准); 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79-2009) (参照标准); 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(参照标准)</p> <p>检出限: SO<sub>2</sub>: 0.007 mg/m<sup>3</sup>、NO<sub>x</sub>: 0.015mg/m<sup>3</sup>、颗粒物: 0.001 mg/m<sup>3</sup></p>	
<p><b>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</b></p> <p>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总 VOCs 参照标准: 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臭气浓度执行标准: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中表 1 二级现有排放树</p>	







表 5. 边界环境

检测概况:	
检测项目: 边界环境	
检测位置: 见	
检测人员: 叶	
检测时间: 20	
天气状况: 阴	
风速: 1.7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昼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间	
检测仪器及方法:	
仪器名称: AW	
方法依据: 《工	
污染物排放执	
《工业企业厂	
序号	测
1	厂南 (正对
2	厂东 (正对
3	厂南 (正对
4	厂西南 (正对
5	厂西 (正对第
6	厂西 (正对